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興海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興海先生、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及劉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周昌玲先生及高政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黎明先生及張國林先生。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 400,503,46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9%，其中担保及信托专户（小康控股一红塔证券-25 康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一红塔证券-25 康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35,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小康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u>400,503,464</u>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u>22.99</u>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 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 情况	☐ 是 ☒ 否

注：小康控股的持股数量中有 35,000,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小康控股一红塔证券-25 康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一红塔证券-25 康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3.7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 亿元～3.0 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小康控股根据股票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